

放棄註冊商標

~~新法例的應用~~

商標擁有人可就所有或部份貨品或服務而放棄有關商標的註冊(條例第 56 條)。

商標擁有人在提交放棄註冊商標通知前，必須先通知每位對該商標具有註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人士(規則第 56(2)(c)及(d)條)。

商標擁有人提交符合規則的通知當日，放棄註冊商標即告生效(規則第 57(2)條)。根據規則，對商標具有註冊權益的第三者及人士無權對符合規則的放棄通知提出異議或反對。

審查放棄註冊商標通知

審查放棄註冊商標的通知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放棄註冊商標通知是否以指明表格 T9 提出(規則第 56(1)條)？
- 該通知是否由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和簽署 (條例第 56(1)條)？
- 該通知是否：

- 述明擬就該商標註冊所關乎的所有貨品或服務(規則第 56(2)(a)條)，抑或是就通知中指明的貨品或服務(規則第 56(2)(a)及(b)條)放棄註冊？
- 述明對該商標具有註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規則第 56(2)(c)條)？
- 證明每名被指名對該商標具有註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人士，已獲送交不少於 3 個月的關於擁有人擬放棄註冊的通知(規則第 56(2)(d)(i)條)，或該等人士並不受該項放棄註冊商標影響，又或者如該等人士受到影響，則證明他們同意該項放棄註冊商標(規則第 56(2)(d)(ii)條)(表格 T9 空格5中的 03 部分)？

放棄註冊商標生效

如放棄註冊商標生效，必須：

- 在註冊紀錄冊中記錄該項放棄註冊商標(規則第 57(3)條)；
以及
- 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關於該項放棄註冊商標的公告(規則第 57(3)條)。

過渡性條文

~~新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提交的放棄註冊商標通知，須按新法例辦理。~~

~~在新法例生效之前按照舊有法例提交取消已列入註冊紀錄冊的商標記項(第 43 章第 50(1)(c)條)及把註冊涵蓋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剔除(第 43 章第 50(1)(d)條)的請求，如在新法例生效當天仍然待決(條例第 97 條；附表 5 第 17(1)條)，則按照舊有法例辦理。~~

* * *